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及(ii)本公司、中信証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若干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若干昆侖購股權，以認購11,720,000股昆侖股份，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1,720,000股新昆侖股份（「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i)2,033,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5,19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昆侖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緊記，在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